一、申請書

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： 縣市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法令依據 | | 依祭祀公業條例 | | □ 第八條 | | | 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| |
| □ 第五十六條 | |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|  | | □ 管理人 | | | 簽章 |
| □ 派下員 | | |  |
| 國民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縣 鄉鎮 路 | | | | 段 巷 號 |
| 市 市區 街 | | | |
| 電 話 | |  | | | | |
| 附件 | □ 1.推舉書（管理人申報者免附） 份 | | | | | □ 7.原始規約（無者免附） 份 | | |
| □ 2.沿革 份 | | | | | □ 8.不動產證明文件 份 | | |
| □ 3.不動產清冊 份 | | | | | □ 9.其他（無者免附） 份 | | |
| □ 4.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 | | | | |  | | |
| □ 5.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份 | | | | |  | | |
| □ 6.派下現員名冊 份 | | | | | 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 |

註：1.申請人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，依規定提出申報，並敘明派下證明之用途、該公業供奉及土地所在地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派下員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等。

2.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
3.本表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。

二、推舉書

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，加附推舉書為之。

推舉書範例：

|  |
| --- |
| 祭祀公業○○○推舉書  茲為向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經派下現員○○○等○人同意，推舉本公業派下現員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  此致  ○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 推舉人：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  姓名：○○○印  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。

三、沿革

沿革應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，祭祀地點、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，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等。

沿革範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沿革

1.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。

2.祭祀地點（供奉所在地）、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。

3.其他

申請人姓名：○ ○ 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沿革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。

四、派下全員系統表

派下全員系統表，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及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4、5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，以全部登列為原則，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，或父在列其子，亦應採各房一致，俾免影響管理人之選任與無謂之爭議。對登列之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(如長男、次男等)，絶嗣或亡故者亦應加註，以資證明。

派下全員系統表範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系統表

長男－黃禮

長男─黃忠──

次男－黃義

祭祀公業○○○ 設立人000 次男─黃孝(絶嗣)

長男－黃智

三男－黃仁─ 次男－黃勇

三男－黃信

申請人姓名：○ ○ 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

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註：本系統表如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。

五、派下現員名冊

派下現員名冊應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備考等欄，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，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，俾利核對，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。

派下現員名冊範例：

（一）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 請 人：○ ○ ○ 印 申請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地 | 住址 | 備註 |
| ○ ○ ○ | 男 | 民 國15.16.25 | 臺灣省  ○○縣 | 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10號 |  |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（二）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 請 人：○ ○ ○ 印 申請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字 號 | 出生地 | 住址 | 備註 |
| ○ ○ ○ | 男 | 民 國15.16.25 | ○○○○○ | 臺灣省  ○○縣 | 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10號 |  |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六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

不動產清冊範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動產清冊

申 請 人：○ ○ ○ 印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土地/建物標示 | | | | | 證明文件名稱 | 所有權登記名義 | 備註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/建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土地1.  土地2. |  |  |  |  |  | 土地登記謄本 | ○○○ |  |
| 房屋 |  |  |  |  |  | 建物登記謄本 | ○○○ |  |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七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

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自戶籍登記開始（即民前6年）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 籍謄本。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，免附。

八、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，自行檢附。

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九、原始規約。

原始規約，自行檢附，無者免附。

十、其他參考資料範例：

（一）規約範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暨組織規約

1.本公業定名為「祭祀公業○○○」以下簡稱為本公業。

2.本公業為紀念○○○公，祭祀歷代祖先，以飲水思源，慎終追遠，並秉承創業德意，敦睦派下員，繼續宗祠為目的。

3.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。

4.本公業土地所在地，座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地號。

5.本公業派下現員，已經○○○○○○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基本派下現員。

6.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，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。

7.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，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。

8.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，均得連任，並為無給職，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，得核實開支。

9.本公業管理人，如有違法失職，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。

10.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，每年召開定期大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。

11.本公業財產之處分，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之同意。

12.本規約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13.本公業解散後，對財產之分配以各房房份均等原則處理之。

14.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註：本表以白色4A紙張自行印製。

（二）選任管理人同意書範例：

|  |
| --- |
| 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人選任同意書  立同意人完全同意○○○君為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人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 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○ ○ ○ 印  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本表以白色4A紙張自行印製。

（三）異議書範例:

異議書

受文者:○○○○○○公所

主　旨：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前經　貴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公告有案，經查其派下現員名冊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漏列（錯誤）○○○等○名，特提出異議，請惠予查明處理。

說　明：檢送漏列（錯誤）派下現員名冊或有關資料各一份。

異議人姓名：○ ○ ○　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。

派下權拋棄書舉例

|  |
| --- |
| 祭祀公業○○○○○○派下權拋棄書  具拋棄書人 係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，自願拋棄祭祀公業○○○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此後對於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  此致  祭祀公業○○○全體派下員  立拋棄書人姓名：○○○簽名蓋章  身分證字號：  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  電話：  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|

註：

1.須由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依內政部106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函釋辦理）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派下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
2.應備4份（1份正本，3份影本）。
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為祭祀公業 派下員 之子女，本人確實無意願共同承擔公業祭祀活動及祭祀費用，不列為派下現員屬實無誤。檢附派下權(財產繼承權)拋棄書1份、印鑑證明1份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○○○全體派下員

印

立書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